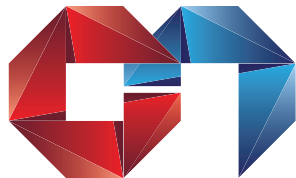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262,867,050股。假設(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15港元計算，將發行最多695,652,17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0%。

* 僅供識別

概不會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9,500,000港元，其中：(i) 60,0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ii) 2,300,000港元擬用於增加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繳足股本；及(iii) 17,200,000港元擬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證券孖展融資業務。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

認購可換股債券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上述金額將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任何條文；及
- (d) 本集團整體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所界定的違約事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而雙方之進一步權利及責任於終止時即時終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人可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其決定的任何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述條件(b)及(c)的部分或全部。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按年支付年利率8%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天)當日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15港元，惟須受下文「調整轉換價」分段概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初步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溢價15.0%；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96港元溢價約15.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4港元溢價約12.3%。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當前市場氣氛、股份近期市價及表現、本集團之歷史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轉換價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初步轉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任何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新股份以供認購，而每股新股份的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按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轉換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證券之轉換或交換或所附轉換被更改，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上述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最初低於公佈更改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轉換權建議當日有關市價之90%；

- (vi)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
- (vii) 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其中有關股份之市價超出本公司宣派之現金股息金額或相關部分且不會構成分派；及
- (vi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或（倘未刊發公佈）緊接發行日期前當日市價之90%。

於任何情況下，倘根據上述條文將予削減之金額少於1%，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且以其他方式要求的任何調整不得結轉。

倘對轉換價作出的任何調整致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695,652,173股未發行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兌換上限最多為695,652,173股轉換股份，而所有餘下本金額將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按等額基準另加應計利息贖回。

轉換股份

按初步轉換價0.115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為695,652,173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3%；及
-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受任何適用金融或其他法律或法規規限且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者)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除非本公司已收到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過戶文件或違約贖回通知。

贖回

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規定者先前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按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全部本金額贖回。

發生拖欠付款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任何拖欠付款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當時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在發出該通知時即告到期並應悉數支付,據此,該到期應付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當時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

拖欠付款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慣常拖欠付款事件條文,其規定於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訂明的若干拖欠付款事件發生時,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須待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合理地延誤或拒絕)後方可轉讓,惟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則及規定以及適用於本公司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法律及法規。轉讓可換股債券僅可以董事可能批准及於可換股債券證書上可能註明之有關轉讓形式進行,且所有轉讓均須為法定面值之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法定面值,則可換股債券須以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進行轉讓)。

轉換股份可予轉讓，惟轉讓轉換股份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則及規定以及適用於本公司及／或轉換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法律及法規。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之責任例外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同等對待。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之地位

於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會繳足及將在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屬同一類別。

上市

概不會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後，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95,652,173股轉換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852,573,41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概無發行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9,500,000港元，其中：(i)60,0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ii)2,300,000港元擬用於增加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繳足股本；及(iii)17,200,000港元擬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將予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14港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籌集額外資金及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機會。董事亦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上集資之方法，並經計及(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大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後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適當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認購協議 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之 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237,750,000	29.0	1,237,750,000	25.0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32,000,000	12.5	532,000,000	10.7
認購人	—	—	695,652,173	14.0
其他公眾股東	2,493,117,050	58.5	2,493,117,050	50.3
	<u>4,262,867,050</u>	<u>100.0</u>	<u>4,958,519,223</u>	<u>100.0</u>

附註：

1.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
2.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內當時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登記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完成」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任何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轉換價」	指	0.115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每股股份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如有））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8%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產生或發生會對或合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財務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或發生任何相關綜合情況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購人」	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之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